

昆明医科大学文件

昆医大〔2019〕5号

昆明医科大学关于修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指导性意见（2019版）的通知

各部处、学院、附属医院、中心：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适应新时代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和高等教育人才培养新要求，与时俱进地做好学校人才培养的顶层设计，全面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打造一流本科教育，学校将全面启动新一轮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特提出以下修订指导性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国际或国家专业教育质量标准为准，以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按照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充分发挥学校的办学特色和学科优势，主动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总结前期经验，注重优化课程体系，注重强化实践教学、创新创业教育、第二课堂教育和学生学业考核评价，注重各教学环节的科学性、系统性、综合性和连续性，注重学生综合素质能力的培养，构建特色鲜明的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接班人和建设者。

二、修订目标

（一）本科各专业人才培养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或国际相关专业本科教育标准要求，人才培养目标更清晰，特色更加鲜明，更具新时代特征。

（二）本科各专业课程体系更加健全，通识课程和思想政治教育课程进一步加强，专业核心课程更加精炼；实践教学体系和创新创业教育体系更加健全，学生知识、能力、素质全面协调发展，综合素质和实践能力、创新能力、自主学习能力、终身学习能力进一步增强。

（三）学校学分制改革进一步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更加多元

化,学生学习自主权进一步扩大,教师和学生的积极性与主动性进一步增强,教育资源的配置更加科学合理有效,人才培养质量和教育教学水平进一步提升。

三、修订原则

(一)坚持育人为本和德育为先的原则。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专业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将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素养教育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坚持以文化人、以德育人,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教育学生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

(二)坚持标准引领和突出特色的原则。要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结合国际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办学定位、学科优势、专业和行业特点,全面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既要以标促改、以标促建、以标促强,又要充分体现专业人才培养特色。

(三)坚持夯实基础和拓宽口径的原则。要突出本科教育的基础性,按照夯实基础、整体优化、拓宽口径、课时适当的思路,统筹优化通识教育、基础教育、专业教育,凝练专业核心课程群,整合优化课程体系,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医学类专业要推动基础与临床融合、临床与预防融合,增加人文社会科学类课程,全面加强医学生德医双修的素质能力培养。非医学类专业

要增加医学相关课程，促进医学与理科、工科等多学科交叉融通，着力加强“医学+X”多学科背景的复合型高层次人才培养。

（四）坚持能力为重和素养为要的原则。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要求，合理构建各专业实践教学体系和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加强实践教学，更新实践教学内容，提高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开设比例，推进虚拟仿真实验应用，规范实习管理，促进学生早期接触临床、参加科研和社会活动。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把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加强课堂教学与课外科技活动结合，并纳入课外学分管理。

（五）坚持全面发展与个性发展相统一原则。要健全课程体系，改革教学方法和学生学业考核评价，促进学生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和综合提高，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要推进通识课程改革，加大选修课程比重，扩大学生学习自主权，注重因材施教，彰显学生个性发展。

四、修订重点

（一）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标准

各专业应聚焦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对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的要求，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为基准，依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结合学校办学目标和定位、学科专业条件与优势，确定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标准要求。培养目标要体现培养人才的层次、类型和主要服务面向。培养标准要明

确对毕业生知识、能力和素质培养的要求。培养方案既要体现学校的统一要求，又要在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设置中充分体现学科专业的特色和优势，实现不同学科对人才培养的基本专业要求，彰显学校人才培养特色。

各专业应按照学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视野宽阔，基础扎实，具有较强社会责任感、专业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应用型人才。”的人才培养总体目标要求，准确把握本专业人才培养的目标定位：临床医学、口腔医学、预防医学、法医学、药学、医学影像学、康复物理治疗学、护理学等专业以培养具备引领区域医药卫生发展潜质的拔尖创新型人才或高水平应用型人才为目标，其他专业以培养特色鲜明的复合型应用人才为目标，并制定出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培养标准和人才培养方案。

（二）修业年限、学分及总学时

1. 修业年限

实行学分制管理，采用弹性学制，标准修业年限为五年制的学生，在校修读时间为 4-7 年；标准修业年限为四年制的学生，在校修读时间为 3-6 年。创新创业学生及参军入伍学生不受此限制，根据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延长修业年限。

2. 学分及总学时

学分以专业培养方案标准教学课时数为核算依据，每 18 学时计为 1 学分，实习教学每周计为 1 学分，阶段综合考核每次

计为 2 学分，学分的最小计量值为 0.5 学分。折合课内总学时，5 年制本科不超过 3400 学时，4 年制本科不超过 2600 学时，平均周学时控制在 27 学时左右。对于含实践环节的主干课程，原则上实验实践课的比例不能低于 35%。

3. 毕业学分要求

(1) 各专业毕业学分包括课内学分（即课程学分、实习学分、阶段综合考核学分、毕业论文学分）和课外学分（详见表一）。

表一 昆明医科大学本科各专业毕业学分结构要求

学分类型		主要内容
1. 课内学分	(1) 课程学分	包括通识课程模块、专业基础课程模块和专业课程模块的课程学分
	(2) 实习学分	包括临床实习学分和专业实习学分等
	(3) 阶段综合考核学分	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设置
	(4) 毕业论文学分	根据各专业质量标准要求设置
2. 课外学分		由学生处和校团委依据课外学分管理办法管理认定

(2) 课程学分由通识课程模块、专业基础课程模块和专业课程模块的课程学分构成。学生主修专业的课程学分必须按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修读并获得该专业的通识课程模块、专业基础课程模块和专业课程模块的课程学分。学生辅修专业的课程学分必须按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修读并获得该专业核心课程的课程学分，即包括通识必修课程学分、专业基础核心课程学分和专业核心课程学分（即表二中带*课程学分）。

表二 昆明医科大学本科各专业课程学分结构表

课程模块	课程类型	修读性质
1. 通识课程模块学分	(1) 通识必修课程学分*	必修
	(2) 通识选修课程学分	任意选修
2. 专业基础课程模块学分	(3) 专业基础核心课程学分*	必修
	(4) 专业基础一般课程学分	必修或限定选修
	(5) 专业基础拓展课程学分	任意选修
3. 专业课程模块学分	(6) 专业核心课程学分*	必修
3. 专业课程模块学分	(7) 专业一般课程学分	必修或限定选修
	(8) 专业拓展课程学分	任意选修

①必修课程学分和限定选修课程学分包括通识必修课程学分、专业基础核心课程学分、专业基础一般课程学分、专业核心课程学分和专业一般课程学分。原则上五年制本科专业的必修课程和限定选修课程学分不超过 195 学分，四年制本科专业不超过 160 学分。

②任意选修课程学分包括通识选修课程学分、专业基础拓展课程学分和专业拓展课程学分。五年制本科专业任意选修课程学分的毕业最低学分要求为 30 学分，四年制本科专业的任意选修课的毕业最低学分要求为 25 学分(详见表三)。

表三 昆明医科大学任意选修课程学分结构要求表

课程类型	最低学分要求	
	五年制专业	四年制专业
通识选修课程学分	20	15
专业基础拓展课程学分	5	5
专业拓展课程学分	5	5
合计	30	25

(3) 实习学分包括临床实习学分和专业实习学分等。各专业原则上应明确实习科目具体学分数。临床医学类专业毕业实习不少于 50 周，毕业实习共计 50 学分。其它类别专业的实习教学安排不得少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中的要求。

(4) 阶段综合考核学分：原则上临床医学、口腔医学等医学类专业实施两阶段或三阶段综合考核，如实习前综合考核和毕业综合考核，且要求包括理论考试和实践技能考试；其它专业可依据本专业特点实施适宜的阶段综合考核。每个阶段综合考试学分设置为 2 学分，且纳入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学生毕业学分结构要求。

(5) 毕业论文学分由各专业依据各专业质量标准要求设置并进行管理认定。原则上预防医学、药学、临床药学、护理学等专业以毕业论文作为毕业考核形式；其它专业可依据本专业特点设置。

(6) 课外学分由学生处、校团委和各学院具体组织，在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依据课外学分暨“第二课堂成绩单”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和认定。课外学分包括思想教育学分、社会实践学分、创新创业学分和素质拓展学分四类，涵盖学生思想成长、社会实践、志愿公益、创新技能、文体活动（含晨练）、技能证书、课外文化活动等。其中，五年制学生课外最低学分为 15 学

分，四年制学生课外最低学分为 13 学分。课外学分超出部分不能冲抵课内学分，但可作为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择优条件。

（三）课程体系及时学时学分

各专业必须根据学科特点和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科学合理优化课程体系，着重进行四个方面的修订，一是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强化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设置思政课程门类及时学时。二是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行业准入标准为基准完善课程设置。三是以深化学分制改革为目标重构课程体系，精选凝练专业核心课程群，为推进主辅修双学位制奠定基础；加大选修课程比例，增加课程体系弹性，强化学生个性化培养；增设基于网络的自主学习型课程，强化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培养。四是正确处理好本科教学时间的有限性和知识无限性之间的矛盾，整合优化课程，适量压缩教学总学分和总学时；科学合理更新课程内容，扩大课程涵盖的知识面，避免重复并有机衔接、融合贯通。具体修订要求如下：

1. 学校课程体系总体结构及时学分

通识必修课程学时占必修课总学时比例在 25%-30%之间，专业基础核心课程和专业核心课程学时占必修课总学时比例在 70%-75%之间。

（1）通识必修课程

通识必修课程是依据国家有关要求开设的必修课程，各专业学生均应修读。

①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课程

学校各本科专业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必修课程统一开设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与政策五门课程，总学分为 16 个学分，其中，理论教学 14 个学分，社会实践教学 2 个学分（详见表四）。修订要求为：

表四 昆明医科大学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课程教学安排和学时学分分配表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理论课	实践课	开设学期	
					四年制	五年制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3	54	45	9	4	3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5	90	81	9	3	4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54	45	9	1	2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	54	45	9	2	1
形势与政策	2	8/学期	8/学期		1-8	1-10
思想政治实践课	2	/	/	36	/	/
合计	16	/	/		/	/

注：形势与政策第一学年进行课堂教学，其它学年开展专题报告，总计 2 学分。思想政治实践课在课外时间进行，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开设学期。

②体育课程

学校对各专业学生开设体育课程，五年制本科总学时 144 学时，总学分 8 个学分，一年级上、下学期各开设 36 学时，开展

素质训练课，二年级上、下学期各开设 36 学时，开展兴趣专项课，学生自主选课。

③外语课程

学校对各专业学生开设法语、泰语和英语等大学外语课程，提供学生选择。法语课面向临床医学专业学生选课，总学时 702 学时，总学分 39 个学分，除第七学期外，各学期均开课。泰语课面向各专业本科生选课，总学时 288 学时，总学分 16 个学分，在第一、二学年开课。英语课面向各专业本科生开设，一年级开设英语基础课，二年级根据学生兴趣，开设医学词汇、新闻听力、影视作品、医学与文化等英语选修课。

④军事和其它信息技术课

学校对各专业学生开设军事理论、医学信息检索与利用、大学生计算机基础课程，开设学时与学期不变。

⑤大学生教育类课程

学校对各专业学生开设大学生教育类课程，修订要求如下：

表五 昆明医科大学大学生教育类课程教学安排和学时学分分配表

课程名称	总学分	总学时	开设学期	
			五年制	四年制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2	33	1	1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1.5	21	2	2
大学生就业指导	1	18	实习前	实习前
创新思维	1	18	2	2
合计	5	90	/	/

⑥取消《大学语文》必修课，调整《大学语文》为通识选修课程。

（2）通识选修课程

①课程设置

根据学校通识课程教学目标，五年制专业毕业最低学分要求为 20 学分，四年制专业毕业最低学分要求为 15 学分（详见前面表二）。此模块为学校公共选修课程，由学校统一安排。

②课程开设

为保障专业实践教学，各专业学生须在进入专业实习前按要求完成通识选修课程的学习，四年制专业学生通识选修课程在第 2 至 5 学期开设，五年制专业学生第 2 至 7 学期开设。

3. 专业基础课程模块

专业基础课程模块包括专业基础核心课程、专业基础一般课程和专业基础拓展课程。请各专业在现行的专业基础课程中进行区分，精炼出专业基础核心课程，未列为专业基础核心课程的按照专业一般基础课程归类。专业基础核心课程为必修课程，专业基础一般课程可根据实际情况分为必修课或限定选修课。

4. 专业课程模块

专业课程模块包括专业核心课程、专业一般课程和专业拓展课程。请各专业在现行的专业课中进行区分，精炼出专业核心课程，未列为专业核心课程的按照专业一般课程归类。专业核心课程为必修课程，一般专业课程可根据实际情况分为必修课或限定

选修课。

5. 专业基础课程模块和专业课程模块修订要求

(1) 专业基础核心课程

为统筹安排基础医学教学资源，专业基础核心课程中的基础医学课程由学校统一开设三个基础医学课程模块提供专业选择。各专业按照原基础医学 I、II、III 模块学时、学期安排基础医学课程。其它专业基础核心课程由专业根据需要自行确定，应尽量精炼。

(2) 专业核心课程

专业核心课程是对实现专业培养目标有重要决定作用的课程，课程模块的设置应充分体现专业属性和学科特点，可由多个学科门类课程构成。课程应具有基础性和发展性，重在强化学生专业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能力的培养。各专业在设置专业核心课程时应充分结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行业准入标准的基本要求进行课程的遴选与设置，严格把握专业核心课程的数量。

(3) 专业基础一般课程和专业一般课程

未列入专业基础核心课程或专业核心课程的专业必修课程即为专业基础一般课程或专业一般课程，可采取必修和限定选修两种修读方式。各专业应从培养目标出发，结合学科和专业发展情况进行优化调整，尽量精简，适当提高选修课比例，并提出修读学期建议。

（4）专业基础拓展课程和专业拓展课程

专业基础拓展课程和专业拓展课程均为任意选修课程，旨在增加学生专业基础的宽泛性，提高学生专业适应性和拓展性。课程应与专业基础核心课程和专业核心课程相关联，可为二级或三级学科课程或交叉学科课程。鼓励学院和专业积极开设，并积极探索教学内容、教学方式改革，满足学生个性化需求。

①各专业原则上应开设不少于 10 门课程的专业基础拓展课程和专业拓展课程，并提出修读学期建议。

②鼓励医学类专业开设早期接触临床类课程，鼓励各专业积极探索以学生为中心的课堂教学改革，开设一定数量的 PBL、TBL、CBL 等课程。

（四）实践教学与创新教育

1. 基本要求

学校实践教学体系包括课程实践（实验课程、临床见习等）、专业实践（专业实习、临床实习、毕业论文等）、综合实践（国防教育和军事训练、创新性实验、大学生科技创新创业活动等）和社会实践（暑期社会实践、社会调查、社团活动、公益服务和志愿者实践活动等）。各专业要科学合理安排实践教学，适当增加实践课学时，其中专业实践教学学时比例不得低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的最低要求。

各专业要紧扣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深入实施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加大创新创业实验平台建设。鼓励各专业结合

学科特点，创新本科生进行科学研究的形式和途径，给学生提供多种参与科研的机会，强化科研能力、创新精神的培养。

2. 发展要求

医学、理学和工学类专业应着重加大综合性、设计性实验和虚拟仿真实验建设，强化专业实践教学和创新创业教育，健全特色鲜明的实践教学体系和创新创业教育体系。管理学和法学类专业应进一步加强实践教学和创新创业教育，构建符合专业人才培养需要的实践教学体系和创新创业教育体系。

（五）毕业考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相关工作要求，各专业毕业考核形式可为毕业综合考试、毕业论文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建议临床医学、口腔医学等医学类专业以毕业综合考试的形式；预防医学、药学、临床药学、护理学等专业以毕业论文的形式；其他专业根据自身专业特点和需求确定毕业考核形式。

（六）自主学习安排

原则上本轮方案修订不做课程学时数的增加调整，倡导在精简优化课程体系的同时积极推进学生自主学习，要求在课程设计中安排不超过课程讲授学时 1/3 的自主学习学时数，并将自主学习内容纳入课程考核评价。

（七）其它要求

1. 各教学单位要严格依据《昆明医科大学本科专业人才培养

方案修订及实施管理办法》(昆医大教〔2016〕5号)的要求，在方案起草、论证和审定等环节要注重充分发挥行业作用，要充分考虑学校师生意见，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建议，避免闭门造车，照搬照用。

2. 方案制订流程规范，内容科学合理，适当兼顾前瞻性，文字表述严谨，体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作为学校教学基本文件的严肃性。

3. 方案设计具有可操作性，合理安排课程修读学期，充分考虑各校区实验室建设、医院见习路程等实际情况，尽量避免出现学生在一个学期内跨校区上课的情况。

4. 修订意见中未提及的内容仍按原要求执行。

五、工作要求

(一) 格式要求

具体格式要求见附件。

(二) 工作进度要求(详见表六)

表六 昆明医科大学 2019 年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进度表

时间	内容	负责单位(部门)
1月-3月	1. 各专业按照指导意见修订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各学院各专业
	2. 各专业进行方案修订的专家论证会和学生意见听取会	
	3.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提交本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论证	
3月20日前	完成方案的提交教务处初审	各学院各专业、 教务处

4月5日前	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修改与定稿	各学院各专业
4月19日前	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审定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
4月26日前	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印制和下发	教务处

(三) 组织实施要求

由专业所在学院（详见表七）负责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教务处负责全校统筹、整体协调、最终定稿，学校和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校院两级人才培养方案的审定，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表七 昆明医科大学本科专业及负责单位一览表

序号	专业名称	学制 (年)	责任主体
1	临床医学	5	第一临床医学院
2	临床医学专业（法语班）	5	
3	临床医学专业（全科医学方向）	5	
4	医学影像学	5	
5	医学影像技术	5	
6	麻醉学	5	
7	眼视光学	4	
8	医学检验技术	4	第二临床医学院
9	儿科学*	5	第一临床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
10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4	基础医学院
11	口腔医学	5	口腔医学院
12	预防医学	5	公共卫生学院
13	公共事业管理	4	公共卫生学院
14	食品卫生与营养学	4	
15	卫生检验与检疫	4	
16	法医学	5	法医学院
17	法学	4	

18	药学	4	药学院
19	药物制剂学	4	
20	临床药学	5	
21	护理学	4	护理学院
22	助产学	4	
23	市场营销	4	人文学院
24	劳动与社会保障	4	
25	社会工作	4	
26	康复物理治疗学	4	康复学院
27	康复作业治疗学	4	
28	听力与言语康复	4	康复学院
29	运动康复	4	
30	假肢矫形与工程	4	

注：儿科学专业请第一临床医学院和附属儿童医院各完成一份。

七、修订依据

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

3.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

4. 国务院《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

5.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6. 教育部关于印发《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的通知（教社科〔2018〕2号）。

7.《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形势与政策”课建设的若干意见》（教社科〔2018〕1号）。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

9.《关于高等学校加快“双一流”建设的指导意见》（教研〔2018〕5号）。

10.《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

11.《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8〕2号）。

六、本修订意见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本次修订的专业培养方案自2019级学生开始实施。

附件：1.昆明医科大学×年制×××专业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模板)

2.昆明医科大学×年制××××本科专业必修课程（环节）教学进程表（模板）



昆明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1月10日印发
